

搭建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万昌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亚特兰蒂斯酒店

2 进场搭建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3 使用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活动结束后拆除

（二）乙方工作内容：

负责提供安装人员、控制人员，执行人员以及拆卸工作，LED 屏、桁架喷绘

（三）款项及支付

1. 根据合同规定，在工作顺利完成之后，经乙方向甲方出具工作完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质量确认单，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合同结算。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即（RMB 壹万元整，含发票）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预付款为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 5000 元（RMB 伍仟元整）尾款百分之五十 5000 元，活动结束后 3 天内结清

账户名称：海南万昌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账 号：220102 620920 0430322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乙方：海南万昌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陈华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应及时提供准确项目信息，为乙方工作提供正确依据。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及批件提供资料及相关信息。
-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 1.3. 如由乙方工作中的有关事项不予认可，应在质量确认单中作相关说明。在合同履行中，如经甲方提出修改完善要求，乙方应予以接受，乙方拒绝接受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酌情扣减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 施工过程中，如若甲方提出变更已确定设计，暂停施工或增减其他服务项目，应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服务措施、增减的价格、或已完成搭建材料（因变更导致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费用清单，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做出答复。

- 1.5. 在乙方未违约或存在瑕疵履行的情况下由于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

2. 乙方责任

- 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制作物外观尺寸与合同附件规定一致，使用的原材料质地优良，在耐久度及安全保障性上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物的生产加工，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及功率与合同附件规定一致，设备状况良好，安全保障性上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人员及服务项目，乙方应于活动前至甲方处安排人员面试，或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供甲方确认人员及服务项目。
- 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所有服务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进度顺利完成。乙方承担制作物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损毁、灭失等全部风险。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全按照场地方的安全规定执行，如因乙方违反场地方的规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 2.3.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场地布展工作，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超出规定时间部分，乙方需全额承担甲方因此额外承担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
- 2.4.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 2.5. 如乙方提供的搭建物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提高，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工的义务不变。
- 2.6. 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修改需求，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做出调整。如拒绝调整或经调整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协议之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7.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等必须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若由于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因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而侵犯其权益引起的指控或诉讼，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及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有关费用。

2. 违约责任

- 3.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当信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3.2. 合同签署后，若因乙方缘故，单方终止合同或逾期交工造成甲方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的工作不到位，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承担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因项目已产生的必要支出金额。
- 3.3. 若因乙方原因影响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或者使甲方遭到客户投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扣减合同金额，如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可得利益、甲方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